



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資格轉讓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轉讓聲明 | 本人 為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 年 月 日起開課 課程之學員，本人願意將該課程之所有權利，教材、講義全部移轉給受轉讓人，若有任何私下糾紛，皆屬轉讓人與受轉讓人之個人問題。同時轉讓人與受轉讓人皆遵守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之課程轉讓辦法與授課規定，以上所述轉讓人與受轉讓人絕無異議。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讓人資料</p>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子郵件： 手機： 轉讓人簽名(親簽)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轉讓人資料</p>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子郵件： 手機： 受轉讓人簽名(親簽) |

轉 讓 辦 法

1. 所有手續之辦理依據，皆以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之規章為準。
2. 每位學員所報名課程之保留/轉班/轉讓/退費手續，以上項目之申辦以每人共一次為限(例如：申請保留後，就不可再辦理退費)
3. 敬請特別注意，**受轉讓人不得申請保留、退費或轉班。**
4. 報名繳費者須提供受轉讓人之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並親填【轉讓同意書】，繳回收據正本並繳納受轉人報名表，始可辦理轉讓作業。
5. 欲申請轉讓者，必須於原報名課程實際開課日前一天 18:00 前繳交轉讓人以及受轉讓人親簽之轉讓申請單正本至進修推廣處櫃台，方為完成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6. 自轉讓申請通過後，受轉讓人即為該課程正式學員，須遵守本處之授課規定。
7. 如有偽造文書或任何侵害本處權益之行為，其法律責任由學員自負。

以下由進推處填寫

| | | | |
|---------|---|---------|--------|
| 繳納審核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正本(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人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受轉人報名資料 | | |
| 承 辦 人 員 | 企 劃 人 員 | 單 位 主 管 | |
| | | | |
| 辦 理 結 果 | | | |
| 轉讓起始日 | 年 | 月 | 日 始生效。 |